第一章 导 论

第一节 民俗和民俗学

民俗学是社会科学的一种，是一门比较年轻的学科。自1846年英国考古学家汤姆斯（W.J.Thoms）正式提出“民俗学”（folklore）学术名称算起，民俗学学科的发展已有150多年的历史。150多年来，随着这门学科的发展，各国民俗学界对“folklore”这一学术名称的概念和内涵，一直存在着不同的理解和争论，可以说，观点聚讼纷纭，学派汗牛充栋。

为什么许多学者对folklore会发生如此巨大的兴趣，并出现百家争鸣的现象？首先它表明，民俗作为人类社会的文化事象，与人类生活的关系极为密切；有自己的独具的特点和发展规律；在社会科学研究中，有其独立存在的价值。其次，任何一门学科的产生和发展，都表现为一定的历史过程。在这个过程中，人们的认识在不断深化。加上各个学者所处的国度不同、民族不同，以及民俗事象的千差万别、民族文化积累及社会科学发展水平的不平衡，都会影响对民俗学概念和理论的认识。其三，汤姆斯在最初提出“folklore”概念时，“folklore”本身就兼具口传的文学或传统的故事与研究两种含义。也就是说，“folklore”具有民俗和民俗学的双重内涵。正因为如此，弄清民俗和民俗学的分体概念，然后再将它作为“民俗学”的整体概念来理解，对“民俗学”的研究是十分重要的。

一、什么是民俗

什么是民俗？民俗的特征是什么？这个看起来十分容易解释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的问题，在学术研究中却并非如此。要认真回答民俗与民俗学的概念，是十分困难的。为什么一个看来似乎简单明了的民俗文化现象，要下一个准确的定义却是如此的困难？关键在于“民俗文化”发生在人们日常生活之中，又和每个人的生活紧密相连，大家对这种文化又往往熟视无睹，毫不介意。东汉时期的应劭，撰写《风俗通义》时，在《序言》中曾引用过一则故事，说明这个道理：

> 昔客为齐王画者，王问画孰最难，孰最易。曰：“犬马最难，鬼魅最易。犬马旦暮在人之前，不类不可，类之故难。鬼魅无形，无形者不见，不见故易。”

《韩非子·外储说左上》与应劭引文有异，韩非子原文说：

> 客有为齐王画者，齐王问曰：“画孰最难者？”曰：“犬马最难。”“孰易者？”曰：“鬼魅最易”。夫犬马，人所知也。旦暮罄于前，不可类之，故难。鬼魅，无形者，不罄于前，故易之也。

又《淮南子·氾论训》云：

> 今夫画工好画鬼魅而憎图狗马者，何也？鬼魅不世出，而犬马可日见也。

这则故事是发人深省的。它告诉我们，日常生活中经常出现的东西，要把它形象地描绘出来，是十分不容易的。应劭有感于此，所以他说在《风俗通义》中有关东汉社会民俗的记述是很“浮浅”的，“有似犬马，其为难矣”。

在学术研究中对待特殊的文化现象，与其从定义出发不如从实际出发。如果研究需要给“民俗”下定义，那只能说，民俗是

在人们的日常生活中靠口头和行为传承的文化模式。它涵盖了三方面的内容，即：一、民俗存在于人们的日常生活中；二、民俗是靠口头和行为的方式一代一代传承的；三、民俗在长期的流传过程中已经形成了相对固定的文化模式，这种模式制约着人们的思想和行为方式。

“民俗”一词，在中国学术界的使用，是较为晚近的事。从文献资料考察“民俗”一词在中国大致经历了由“俗”——“风俗”（习俗、民风）——“民俗”这样一个发展过程。《礼记》中说：“礼从宜，事从俗。”宜，是方便。俗，按孔颖达的说法是“土俗”。全句的意思是说，一个受命出使“外国”或负有战争使命的将领，在行使使命时，要考虑该国的礼仪和土俗。如战争中遇到敌对国国君新丧，要主动停止战争；外交中的礼节要服从土俗，这样才可以很好地完成任务。

俗话说，一方水土养一方人。由于各地的居民所处的自然环境不同，在长期的生产和生活中，也会形成人们独特的性格，所以《尔雅·释地》中说：

> 太平之人仁，丹穴之人智，大蒙之人信，空洞之人武。

郑玄认为这是“地气使之然也”。地气，指自然环境。《淮南子·坠形篇注》则说：

> 东方木德仁，故有君子之国，此即太平之人仁也。推是而言，南方火德明，故其人智；西方金德实，故其人信；北方水德怒，故其人武；中国土德和平，故其人五性具备也。

这就是《礼记·王制篇》中说的“五方之民皆有性也，不可推移”。这些都说明，民俗对一个地区人们的心理和性格的形成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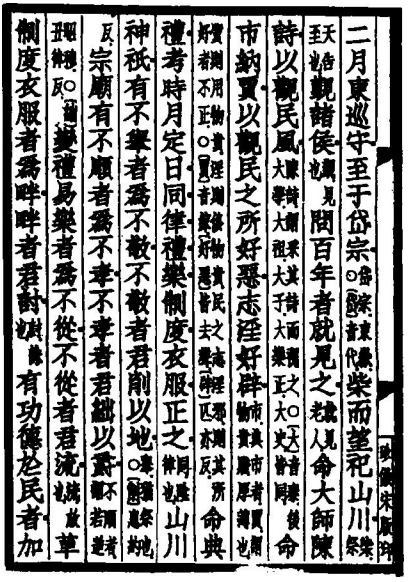

二月東巡守至于岱宗○岱宗東嶽柴而望祀山川柴祭
天地也望諸侯巡見問百年者就見之老人命大師陳
詩以觀民風大師樂官名掌其事而頒之於天下大樂正之○大音泰頒音班
市納賈以觀民之所好惡志淫好辟物貨貴賤曰市賈價也
賈謂不正○賈音古辟婢亦反
禮考時月定日同律禮樂制度衣服正之同畫也
神祇有不舉者爲不敬不敬者君削以地○削息約反地
反宗廟有不順者爲不孝不孝者君絀以爵絀不順者若退
孝者君流流放
制度衣服者爲畔畔者君討討治有功德於民者加

图 1 《礼记·王制》书影

“民风”、“风俗”等词，最早见于《礼记·王制》：

岁二月，东巡狩，至于岱宗，柴而望祀山川。觐诸侯，问百年者就见之。命太师陈诗，以观民风。

《白虎通义·巡狩》引《尚书大传》云：

见诸侯，问百年，太师陈诗，以观民风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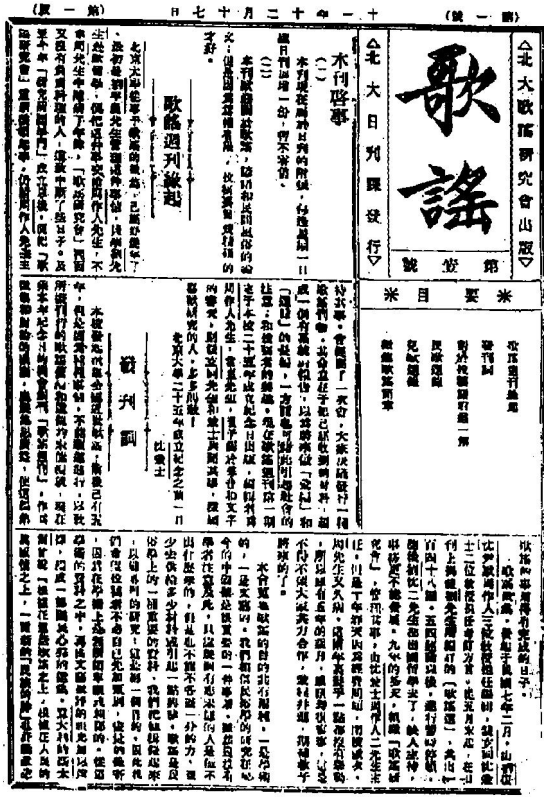
这里指的是王者巡狩之礼，而这种王者之礼，又和民间歌唱习俗联系在一起。太师是掌管音乐之官，也是采诗之官，他把民间采集到的民歌（国风），呈递给国君，国君可以通过民歌“观风俗，知得失”。所以《诗经》作为中国第一部诗歌总集，具有很高的民俗学价值。而且《诗经》本身又是中国第一部多民族的诗歌总集。从这种意义上讲，它对研究中国各民族古老的风俗，也有参考价值。

到了汉代，“风俗”一词已很通用。《汉书·王吉传》载吉上疏云：“是以百里不同风，千里不同俗，户异政，人殊服，诈伪萌生，刑罚无极，质朴日销，恩爱浸薄。”这里讲社会风俗的变化，也说明“百里不同风，千里不同俗”在汉代是非常流行的谚语。《毛诗序》还提出了“风教”问题，它虽以谈论《诗经》为对象，但在序中所涉及的关于“风”的理解和解释，也可以视为谈“风俗”的功能。

《毛诗序》说：“风，风也，教也；风以动之，教以化之。”

又说：“故正得失，动天地，感鬼神，莫近于诗。先王以是经夫妇，成孝敬，厚人伦，美教化，移风俗。”“风”还成了《诗经》的六义[①]之一。按《毛诗序》对“风”的解释：“上以风化下，下以风刺上，主文而谲谏，言之者无罪，闻之者足以戒，故曰风。”《毛诗序》对“风”的阐述是很详尽的，无论作者的世界观怎样，但作为民歌（传统的歌唱习俗）对时政和社会生活的影响，是显而易见的。

此后在历代史书、稗官野史以及私人著作中，关于“风俗”的记述很多，“民风”、“习俗”、“风俗”差不多成了习惯用语。20世纪“五四”新文化运动以后，1920年北京大学成立“歌谣研究会”，1922年创办《歌谣》周刊，这时歌谣的研究已具有民俗学的性质。而且“民俗”一词被直接应用到中国学术界。到1927年广


歌謠

北大歌謠研究會出版

北大日刊課發行

第壹號

（第一號）　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一張）

本刊啓事

歌謠週刊緣起

歌謠

图2　1922年创刊的《歌谣》周刊

① 《诗经》六义指风、赋、比、兴、雅、颂。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州中山大学创办《民俗》周刊，“民俗”便成为一个固定的学术名词。

由此看来，民俗是一种悠久的历史文化传承，是一种相沿成习的东西。简言之，就是民间风俗。这样就将“民俗”和“官方仪礼”区别开来。而事实上“官方仪礼”与“民间风俗”之间也不可能存在不可逾越的鸿沟。“上以风化下”，官方的东西往往向民间推行，久而久之，也可形成民间传承的风俗，这是文化的自上而下的渗透；相反，民间的东西也可以通过“刺上”作用，向上渗透，甚至影响到一代“风俗”的变革。最为明显的是官方“成文法”的拟定，大多数情况下，是以民间的“习惯法”为基础的。这是法律民俗学告诉我们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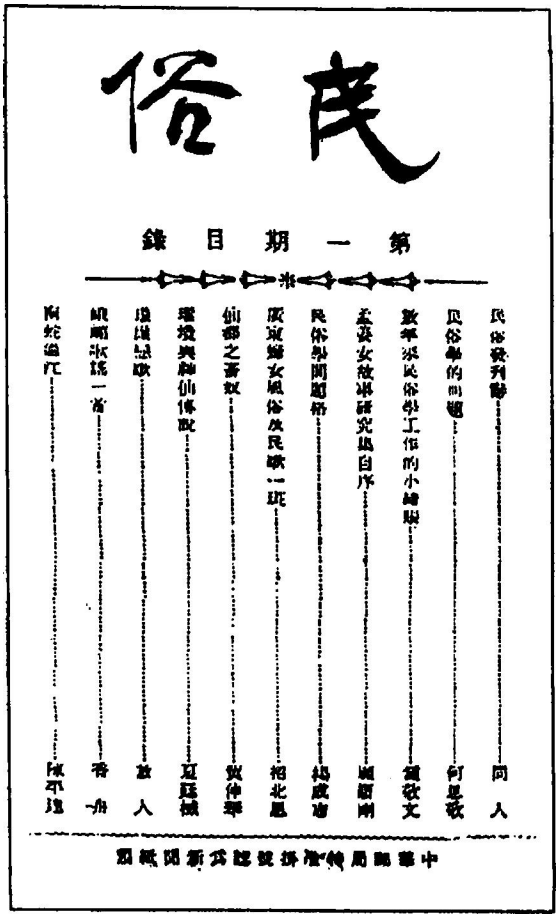

民俗
第一期目錄
民俗發刊辭……同人
民俗學的問題……何思敬
數年來民俗學工作的小結賬……鍾敬文
孟姜女故事研究集自序……顧頡剛
民俗學問題格……楊成志
廣東婦女風俗改良會一班……招北恩
仙鄉之蠢奴……黃仲琴
環境與神仙傳說……容肇祖
謎語歌……愈人
謎語六則……番禺
阿蛇溫汀……陳錫康
中華國民周刊社發行 新民印刷館印刷

图3　1927年创刊的《民俗》周刊

前面讲过，“folklore”一词，兼具民俗和民俗学两种含义。1846年汤姆斯在

提出这一学术名称时，就已注意到了这一点。他认为民俗是“在普通人们中流传的传统信仰、传说及风俗”以及如“古时候的举止（manners），风俗，仪式（observances），迷信，民曲（ballade），谚语等等”[①]。汤姆斯的意见表明：（一）民俗是在普通人中流传的，即民间的；（二）民俗是传统的信仰、传说及风俗；（三）这些传统信仰、传说和风俗大都是精神的。

自汤姆斯之后，各国学者关于“民俗”的定义众说纷纭。有人认为民俗是旧时代的“遗风”，或现代城市环境中的“残余遗风”，这种“遗风”主要保存在文明社会内受教育较少的分子中；有人认为民俗是俗民文化的传统部分，民俗包括原始民族和文明民族的传统创造，是指不出确实可信的发明人或造作人而一代一代传下来的那些东西；有人认为民俗是退化的宗教，民间宗教是民俗学中的一个主要部门；也有人认为民俗是指民间故事，或者说，民俗是一种主要由口头流传的大众文学，美国民俗学者多主此说，但也有争论；还有人认为民俗是俗民文化，换言之，即民俗学所研究的是在文明（都市）文化中的俗民（folk）的文化表现[②]。

以上是西方学者对“民俗”定义的理解，从中我们可以看到他们对民俗内容的划定，着重在精神传统方面，特别是民间的口头文学，诸如神话、传说、故事、谜语、歌谣、谚语、戏剧等。

民间风俗，即民俗，在社会生活中，是一种普遍的现象。实际上它的收集和研究范围，不可能只是局限在传承的口头文学方面。随着民俗学研究的不断深入，人们自我认识的增强，民俗学研究的范围已逐渐扩展到全部的社会生活和文化领域中去了。从经济基础到上层建筑的各个领域，在人民生活的各个角落之中，都普遍存在着民俗事象。而且作为一种文化现象，民俗伴随着历

①见《人类学》辞典第89页，台湾商务印书馆，1975年。

②关于“民俗”的如上诸界说，见《人类学辞典》第86—88页，台湾商务印书馆，1975年。

史的发展而发展，许多人类文化（物质文化和精神文化）知识，都总汇到各民族的民俗之中。从这种意义上讲，民俗学常被人们称之为“历史之学”、“文化之学”和“百科之学”是当之无愧的。

二、什么是民俗学

如同什么是民俗一样，民俗学的概念也是很难界定的。不过根据民俗学学科研究的性质，也可以说，民俗学是研究人们在日常的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中，通过语言和行为传承的各种民俗事象的学问。这种民俗事象往往表现为一种传统的文化模式，供人们模仿和传承。也可以说，民俗学就是研究这种民俗文化模式的学问。请注意，这里我们用“学问”这一中性词表述，而不用“科学”一词来表述，正是说明在学术与概念上的争议。

目前，民俗学已成为社会科学领域中的一门独立的学科，而且是十分重要的学科部门。在界定“民俗学”的概念时，我们特别强调“民俗学”是社会科学中一门独立的学科，是因为强调这一点是十分重要的。因为“民俗学”这门学科产生以后，就与人类学（文化人类学）、民族学、社会学、历史学发生着极其密切的联系。在西方的民俗学研究中，有时把它当作文化人类学、社会学、民族学、历史学的一个分支和附属学科，即当作如上学科的分支来对待。而且有的学者认为，由于民俗学的复杂性质，颇不容易建立成为一门单独的学问；有的学者认为民俗学包罗广泛的内容和具有良好结构的民族学有冲突；有的学者把民俗学划为人类学范围内的一门独立学科，因为民俗学的研究目标、方法与人类学相同[①]。

在近代社会科学史上，民俗学的产生是比较晚的。人类学、民族学、社会学、历史学等学科都比民俗学产生得早，而且在学

① 以上观点见《人类学辞典》第 88—89 页“民俗学”条，台湾商务印书馆 1975 年。

科体系上较为完整，研究方法比较成熟和先进。民俗学的研究无论在对象的确定和方法的形成上都曾借助于如上学科。但是任何一门社会学科都有自身的发展过程，如今民俗学已经成为具有特点的学科，当然我们也可以说，民俗学是在如上学科发展的基础上，取得它的独立地位的。

民俗学和文化人类学、民族学、社会学等学科，向来有着近亲关系，但是它又是一门独立的学科。因为民俗学作为一门社会学科，它有自己的研究对象和基础——大量的民俗事象。而且民俗学的研究告诉我们，民俗的产生和发展有它自己独特的规律。这些规律体现出民俗“首先是社会的、集体的，它不是个人有意无意的创作。即便有的原来是个人或少数人创立和发起的，但是它们也必须经过集体的同意和反复履行，才能成为民俗。其次，跟集体性密切相关，这种现象的存在，不是个性的，而是类型的或模式的。再次，它们在时间上是传承的，在空间上是播布的’① 民俗的这种社会性、集体性、类型性、模式性、传承性和播布性，即使在一些新兴的民俗中也充分体现出来。而且正是这些特点，决定了民俗学学科有其研究上的独特性，并和其他学科相区别。

第二节　民俗学的领域和理论框架

民俗学的研究领域，是民俗学中十分重要的问题。研究领域（对象）的明确界定，是一门学科成熟的标志。没有自己明确的研究领域，这门学科也就没有独立存在的必要。在民俗学界，有人将民俗学视为一门边缘学科，是指它和文化人类学、社会学、民族学、历史学、语言学、宗教学、法律学等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在研究对象上，出现相互交叉；在研究方法上互相借鉴。在

①钟敬文，《民俗学》，见《白山黑水》创刊号，东北师大中文系民俗学社编印，1984年。

民俗学研究中，有时为了弄清民俗学中的许多背景和问题，必须借助如上学科的知识和理论加以说明，这是很自然的事情。因为人类文化发展史是一个整体，各门学科只是利用不同的资料，多角度地去阐明人类文化发展的历史。民俗学也是这样。所以说，民俗学的“边缘学科”性质，说明它的研究领域的广泛性以及研究方法上的多样性和灵活性。任何借助“边缘学科”否定民俗学独立存在的观点，显然是不正确的。至少在民俗学学科迅速发展的今天，是不正确的。

那么民俗学研究的领域是什么呢？在社会文化的诸现象中，哪些才是民俗研究所应特别予以重视的？从民俗学发展的历史来看，民俗学研究的领域，随着时代的发展和研究的不断深入，也在不断地发展、充实和扩大。

一、最初的领域

我们知道，民俗和民俗学这个学科名称，是从英语“folk-lore”一词翻译借用过来的。在东方，日本学者首先采用这个名词代替“土俗”一词。中国学术界使用这一名词，是从日语转译过来，开始于北京大学的《歌谣》周刊。 1846 年汤姆斯提出“folklore'，这一名称，含有“民众的知识”和“民众的学问”的意思。他想用这一名称来代替当时惯用的“民间的古俗”一词。虽然这一名称在后来得到许多国家学者的采用，但是由于各国的国情不同，各个学者的学术主张不同，所以对民俗学研究对象的理解必然出现差异。尽管汤姆斯在提出“民俗”概念时，指出它的含义是“在普通人们中流传的传统信仰、传说及风俗”以及如“古时候的举止、风俗、仪式、迷信、民曲、谚语等等”。实际上，欧洲许多学者的理解，比汤姆斯还要局限。有的学者认为，民俗研究的领域是指口传的文学，或者是传统的故事、咒语、谚语、谜语、歌谣、祷词等。也就是说，把民间的口头文学作为民俗研究的重要对象。这种对民俗研究对象的局限的理解，同样影响到中国学术界。以致在 20 世纪“五四”新文化运动以后的很

长一段时间里，中国新兴的民俗学研究，也是把民间文学，特别是民歌的搜集和研究，作为民俗学研究的主攻方向。

其次，是人类学派的观点。人类学派把民俗作为原始观念和举动的“遗留物”(残留物)来对待。英国著名的民俗学者，《金枝》的作者弗累泽(J.G.Frazer)认为，民俗是“在别的事情已经升到较高的平面的民族，那里所见到的较原始的观念和举动的遗留物”。日本人类学者西村真次也说“民俗学是研究原始时代习惯、信仰、故事、技术的遗留物的学问”。人类学派的“遗留物”学说，对民俗的研究曾产生过较大的影响。因为他们把民俗当作一种不愿死去的活化石来对待。现在看来，这种观点有它一定的局限性和片面性。我们说民俗作为一种社会生活现象，是有继承性的。许多古老的习俗，在现代文明社会中，仍然靠口头和行为流传保留。比如古老的群婚习俗、抢婚习俗就通过各种仪式，一直保存在各民族的婚姻习俗之中；有些原始的宗教仪式，在现代人的生产、生活中时有体现；古老的《创世纪》靠人们的口传心授，仍活在人民的口头等等。但是从严格的意义上说，这些既是“遗留物”，又不是“遗留物”。因为谁也不能断定这些所谓“原始的观念和举动”是原封不动地保留到今天的。作为“化石”来讲，它是一种社会化石，它不愿死去，说明它还活着。既然活着，它必然伴随人类社会的发展，历经沧桑，有所变化，在变化中继承和发展。

另外，社会生活中“原始的观念和举动”（遗留物，残余遗风）并不是民俗的全部，更不是凝固了的民俗。民俗是随着人类社会的产生而产生，又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而发展。每个国度，每个民族，由于所处的自然环境、生产和生活方式的不同，都会形成不同的习惯、信仰和喜好，表现出不同的民俗现象。民俗一旦形成之后，虽具有相对的民族和地域的稳定性，但大多数情况下，随着社会生活的变化而变化。有的丰满、充实；有的萎缩、消失。这是民俗事象中常见的现象。就是现代生活中被保存下来的习俗，也是经历了十分复杂的变化的。所以把民俗看成是“遗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留物”，而且只注重对它的研究，而看不到民俗的发展、变化和无比的丰富性，是不对的。

“遗留物”学说最大的局限性还在于它将民俗文化，即民俗学研究的对象看成是僵死的东西，从而阻碍了民俗学的发展。

人类学派的遗留物观点曾经影响了数代民俗学研究，作为民俗学最初的研究领域是可以理解的，其中合理的部分还是应该借鉴的。

二、历史的领域

民俗主要是靠口头和行为传承的。它对各民族的生活有着历史性的影响。这种影响不仅表现为物质的，更重要的表现在它对民族心理素质形成的深刻性上。另外，从民俗的传承来讲，离不开语言。不仅作为民俗事象的口头文学传承，如各民族的神话、传说、故事、民歌、叙事诗、谚语、谜语等离不开口头语言，就是生产、生活习俗也离不开口头语言作为辅助。比如生产习俗的传授，饮食和服饰的制作，宗教行为的传习虽以行为为主导，但语言的辅助功能是不可缺少的。

民俗学研究的主要对象是民间文化传承，而且这种传承是通过语言的方式。所以民俗学研究靠口头和行为的传承资料去追述各民族的历史文化。但是单靠口头和行为的传承来研究各民族历史文化，又有很大的局限性。我们知道，口语创作的作品和指导的民俗行为，有很大的流动性和不稳定性，它不容易被原封不动地保存。比如民间的口头文学，是靠口头传承的。在民间文学的众多体裁中，散文式的作品是最容易在流传过程中产生变异的。同一母题（也称情节单元）的故事，在流传过程中会产生多种变体，形成众多的类型故事。在韵文体的演唱中，变异虽不像叙事作品那样大，但也不乏变异，加之人亡歌息，许多作品于无形中消失。这就说明如果没有一种工具将传统的文学作品固定下来，将其变为文本的形式，它是很容易失传的。

随着文字的产生，为保存各民族、各时代的民俗事象提供了

极大的方便。许多民俗事象可以通过文字记载变为文本历史档案。这种记载民俗历史的文献，为民俗学的研究，提供了丰富的资料。从某种意义上讲，这就形成了历史民俗学或文献民俗学的研究领域。故且称之为民俗学的历史领域。

中国的历史文献浩如烟海，翻开历史文献，其中有关民俗资料的记载，包括对民俗的一些认识和观点比比皆是。《十三经》、“二十四史”、地方史志、各类野史、文人笔记中都记载了许多古老的民俗资料。特别是宋代以后，民俗的记录除散见于各种文集、杂记之外，地方志对民俗的记载最为详尽。而且还出现了许多专门记述民俗事象的专著。如：《东京梦华录》（宋·孟元老著）、《岁时广记》（宋·陈元靓编）、《古今风谣》（明·杨慎编）、《四礼翼》（明·吕坤著）、《西石城风俗志》（清·陈庆年著）、《清嘉录》（清·顾禄著）、《满洲四礼集》（清·索宁安著）、《婚礼通考》（清·曹廷栋辑）等。其中不少著作是官方与民间风俗杂陈，它对我们研究民俗源流及其流变很有参考价值。



图 4　《岁时广记》、《丛书集成》书影

文献民俗学的研究，不仅对于探讨民俗事象的发展、演变具有重要的价值，而且可以通过对它的研究，达到以古证今，以今溯古、古为今用的目的。中国从殷周以来，浩瀚的古籍中保存下来的民俗资料，令人叹为观止，这些民俗资料大都出现在如下典籍中。

第一，历史书。如“二十四史”中的《礼书》、《封禅书》、《礼乐志》、《祭祀志》、《舆服志》、《食货志》等。此外，各民族的《传记》专门记述历代有关的民族民俗，《本纪》、《列传》记载的民俗事象也不少；

第二，政治书。如有些朝代的《十通》、《会要》、《会典》等。

第三，地理书。如唐代的《元和郡县志》、宋代的《太平寰宇记》、清代的《天下郡国利病书》、《清史方舆纪要》等，记载有不少地方习俗、风物特产和民间艺术资料。

第四，各类地方史志、野史笔记等。

第五，类书。如唐代的《艺文类聚》、《初学记》，宋代的《太平御览》、《太平广记》，清代的《古今图书集成》等。类书中包罗的民俗事象名目繁多。此类书中还有记载事物起源的《事物纪原》（宋·高承）、《格致镜原》（清·陈元龙）、《壹是纪事》（清·魏崧）等书。

第六，语言学著作。如《说文解字》、《尔雅》、《方言》、《释名》等。

第七，先秦诸子著作。

第八，其他。如《诗经》、《楚辞》、《山海经》、《淮南子》、汉乐府诗、志怪小说、历代话本、传奇。古代小说中描绘的民俗事象更是不胜枚举。①

中国有几千年的文明历史，是一个民俗文献大国。自古以来

① 宋 薇笳，《训诂学与文献民俗学》，《二十世纪中国民俗学经典·民俗理论卷》，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2年。

又是一个多民族国家，如果包括民间口头文学在内，中国也可以说是保存文献民俗资料最丰富的国家。这是足以引为自豪的。

在我们的学术研究中，有文字记载的古代民俗，被当作文献、古籍，加以珍视，是完全正确的。但是在我们这样一个多民族国家里，有文字的民族并不是很多。除了汉、蒙古、藏、维吾尔、哈萨克、朝鲜、彝等民族外，大多数民族只有语言没有文字。有些民族的文字是新创制的，这就影响到对各民族传统民俗的记录。所以关于民族古籍的整理，应将各民族传统口头文学和民俗的内容包括进去。比如各民族古老的歌谣、创世纪以及其他古老的民俗事象，就应从古籍的角度加以整理和研究。可惜这个问题并没有引起一些古籍整理工作者的足够重视。他们不承认民间的口头传承，特别是那些古老的仪式歌、古歌、创世纪神话等为古籍，不去对这些弥足珍贵的口头传承作记录。似乎只有过去用古文字记载的东西，才可视为古籍（当然这一点是无可非议的)。但问题不是那么简单,比如纳西族的《创世纪》,无论是用东巴文记载的，还是至今口传的，都具有同样的价值。瑶族的《过山榜》基本上是用汉文记载的，但在瑶族民间仍有口头传承。实际上，在古籍文献中，民俗事象的记述，都不是记录者本人的创造，而是将当时口头和行为传承的民俗，通过文字形式，落在纸面上固定下来，变为可供研究的文献资料。

民俗的历史（文献）研究，在民俗学研究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它不仅使我们能通过民俗事象去认识历代民众的生活史和历史文化面貌，而且可以帮助我们对现实生活中仍然传承的民俗去追本溯源，弄清某一民俗事象产生、发展、演变的规律。

三、现在的领域

民俗研究的对象,在今天看来,主要应是现代社会中的各类民俗事象。这就是民俗学的“现在性”。“现在性”是20世纪中国民俗学所特别强调的，这一学术实践将民俗学从书斋中解放出

来，具有了应用研究的价值。

民俗事象，作为一个民族的文化创造，总是连贯古今的。人类社会发展的各个阶段，民族形成的历史长河中，即从氏族——部落——部族——现代民族的发展中，都伴随有民俗事象的产生、发展、演变、衰亡等现象。文献民俗学的研究，可揭示其规律。但是民俗学在现代社会科学中，它无疑是一种“现在的”学问，而不是“历史的”学问。这正如民俗学家钟敬文先生所说：“这两者的不同，正像‘生物学’与‘古生物学’的不同一样。民俗学的记述和研究，是以国家民族社会生活中活生生的现象为对象的。’① 日本民俗学家后藤兴善先生说：“在民俗学上，决不否定文献记录作为资料的价值，但是要把文化较低的，落后的庶民的实际生活作为研究的第一位资料，要把采集这些资料作为民俗学的第一步活动，从这里可以看到民俗学的本来面目。”② 这就是说，民俗学不是一门陈旧的学问，而是一门新鲜的学问。钟敬文先生又说：“自然，在说明现在民俗的起源、变迁时，不能不追溯到它过去的历史状态。但这不等于说民俗学所处理的事象，主要是历史的，它的研究资料只依靠文献，或主要依靠文献。’③ 民俗学现在的研究领域，是指现在仍在民间传承的活生生的民俗事象。它要求我们应把研究的立足点，放在现实民俗资料的调查、搜集、整理和研究上。现在的民俗事象是丰富多彩的，研究领域是十分广泛的。当民俗事象扩展到全部社会生活和各个文化领域时，也要求民俗学的研究领域相应扩大。民俗学家应该从书斋和文献中走出来，深入民间，注重民俗学的现在性，使民俗研究变得生动活泼。从民俗学现在研究的领域讲，主要包括如下三个方面。

第一，物质民俗。如居住、服饰、饮食、生产、交通、工艺

①钟敬文，《民俗学入门·序》，中国民间文艺出版社，1984年。
② 同上书，第14页。
③同上书，第8页。

诸民俗。

第二，社会民俗。如家庭、村落、民间职业集团（行会）、岁时节日、诞生礼、成丁礼、婚礼、丧葬诸民俗。

第三，精神民俗。如民间俗信、宗教信仰、各种禁忌、道德礼仪、民间口承文学（神话、传说、故事、歌谣、叙事诗、谚语、谜语、民间戏曲）、民间艺术（音乐、美术、舞蹈）、民间游艺、竞技等。

此外，还有心理民俗，它主要是研究民俗对某一民族的心理素质的影响。心理意识是一种潜在意识，它通过民俗事象，强烈地表现出来。民族学研究认为，民族是人们在历史上形成的一个有共同语言、共同地域、共同经济生活以及表现于共同文化上的共同心理素质的稳定的共同体。其中的共同文化，在某种意义上讲，就是指各民族在历史上形成并演变流传至今的民俗事象。正是这种积久成习的文化传统，对民族共同心理素质的形成起着举足轻重的影响。所以尊重民族的风俗习惯，承认各民族在独特的语言环境、地域环境和经济、政治环境中形成的民俗，是解决民族问题的关键。

当然就具体的民俗事象来讲，物质、社会和精神的界限不一定十分明显。在某些物质民俗中，有时又含有精神的因素。比如：生产习俗，就具体的生产过程，我们可以把它看做是物质的，但在生产中表现出的各种仪式和禁忌，它又是精神的；又如宗教仪式是一种精神民俗，但祭器、祭品、有些宗教法器的制作又是物质的。正因为如此，民俗事象的分类，历来是民俗学家争论不休的问题。

四、民俗学的理论框架

民俗是一种基础文化，又是各类文化的载体。过去我们对这一文化的性质没有足够的认识。实际上，社会科学的许多门类都是从民俗文化中分离出来的。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